

中国螨害控制三氯杀螨醇替代技术和工艺改进示范前期准备

(PDF-B) 项目之社会、经济与环境影响评估子项目

个人专家工作大纲

1. 项目背景

2001 年 9 月，国家环保总局与意大利环境部合作开展了中国削减和淘汰杀虫剂类 POPs 战略项目（简称“杀虫剂项目”）。杀虫剂项目的主要目标是编制中国杀虫剂类 POPs 清单、开展中国杀虫剂类 POPs 削减和淘汰的相关替代品/替代技术和 POPs 相关管理体制及机构的评估、以及制定中国杀虫剂类 POPs 削减和淘汰战略。

根据杀虫剂项目的调查结果，我国 80% 以上的滴滴涕都用于生产三氯杀螨醇，现有 6 家三氯杀螨醇原药生产企业中，除一家采用自行生产的滴滴涕外，其余 4 家都采用外购的滴滴涕，滴滴涕的销售和运输过程成为一种潜在的危害源；此外，我国三氯杀螨醇产品中残留滴滴涕含量较高，对环境和农产品质量造成严重影响。为此，农业部曾发文禁止在茶树上施用三氯杀螨醇。由于缺乏经济技术有效的替代品，三氯杀螨醇在我国一些经济农业产品如苹果、柑橘和棉花中还大量使用。

根据公约的要求，缔约方在公约生效后，除保留滴滴涕作为病媒控制的可接受用途外，还可申请滴滴涕用于非封闭系统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用途豁免。中间体用途的豁免期有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年，最长不得超过十年。因此，我国不得晚于 2009 年停止滴滴涕用于非封闭系统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用途。为了切实履行国际公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我们的义务，削减和淘汰滴滴涕用于非封闭系统生产三氯杀螨醇的行动被列为中国削减和淘汰杀虫剂 POPs 的优先行动之一。为此，环保总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共同开发了中国螨害控制三氯杀螨醇替代技术和工艺改进示范前期准备（PDF-B）

项目，并于 2005 年 5 月获得全球环境基金（GEF）的批准。

示范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开发和使用替代品，削减三氯杀螨醇的生产和使用，从而削减和淘汰用于非封闭系统内三氯杀螨醇生产的滴滴涕，降低三氯杀螨醇生产过程中滴滴涕的残留；检测滴滴涕和三氯杀螨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类 POPs，并开展二恶英类副产品（包括二恶英类、PCBs 类和六氯苯）的减排示范；通过采用综合虫害管理（IPM）技术对螨害进行控制，进而减少杀虫剂在农业领域上的使用；关闭非封闭生产的滴滴涕或三氯杀螨醇车间。

2. 子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内容

本子项目的工作目标主要是：基于其他子项目的研究结果和全额示范项目的主要活动，对全额示范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所产生的直接与间接影响进行宏观的评估，为考虑全额示范项目实施的意义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 GEF 对增量成本的要求，制定全额示范项目增量成本的估算依据和估算方法；协助国家技术顾问（NTA）完成项目简报（Project Brief）的编制和完善工作。

工作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方面：

2. 1 了解其他子项目的研究结果，具体包括：

- （1）研读 IPM 方案子项目的调查和研究报告；
- （2）研读关闭非封闭系统滴滴涕原粉生产企业子项目的研究报告；
- （3）研读改进封闭系统三氯杀螨醇生产企业生产工艺子项目的研究报告；
- （4）研读封闭系统三氯杀螨醇生产企业副产品类 POPs 检测子项目的研究报告；

2. 2 对实施全额示范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短期与长期、

直接与间接、正面与负面的影响，并对总效应进行评估，具体包括：

(1) 社会影响评估，至少包括如下几方面：

- ✓ 对社会稳定性的影响
- ✓ 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 ✓ 对就业形势的影响
- ✓ 对公众环境意识的影响

(2) 经济影响评估，至少包括如下几方面：

- ✓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 对农产品结构的影响
- ✓ 对农副产品质量的影响
- ✓ 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

(3) 环境影响评估，至少包括如下几方面：

- ✓ 对国家乃至全球环境的影响
- ✓ 对项目实施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
- ✓ 对生态系统的影响

2. 3 制定全额示范项目增量成本的估算依据和估算方法

(1) 根据 GEF 关于增量成本的概念，结合公约的要求和我国的具体

国情，分析全额示范项目各项活动的总成本构成，并对增量成本的构成和范围进行界定；

(2) 编制指导各项活动测算增量成本的依据，并建立具体的估算方法；

(3) 完成全额示范项目各项活动的总成本与增量成本的详细估算方案；

2. 4 编制和完善全额示范项目的项目简报 (Project Brief)

(1) 根据 UNDP 的项目简报框架及编写要求，对上述子项目的研究成果给以技术指导，以提供满足项目简报编写要求的主要内容；

- (2) 了解《国家实施计划》的行动计划,使项目简报的编写满足《国家实施计划》的要求;
- (3) 参加有关项目会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 (4) 根据国内外相关方意见对项目简报进行修改和完善。

3. 子项目产出报告

(以下报告均要求中英文)

- (1) 全额示范项目实施的社会、经济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合同签署后 20 天内提交中文初稿,30 天内提交英文初稿,60 天内提交中英文定稿)
- (2) 增量成本界定原则和测算方法(含详细的估算方案)(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提交中文初稿,40 天内提交英文初稿,60 天内提交中英文定稿)
- (3) 全额示范项目的项目简报(合同签署后 50 天内提交中文初稿,60 天内提交英文初稿,80 天内提交中英文定稿)

4. 子项目资质要求

承担此咨询服务的个人专家需要具备如下资质:

- (1) 熟悉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
- (2) 熟悉 GEF 关于增量成本的要求;
- (3) 了解我国《国家实施计划》的相关要求;
- (4) 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5) 至少获得硕士学位;
- (6) 具备熟练的中英文听说读写能力。